

Care and love kids face to face

关爱孩子

面对面

主编◎康树华 杜立



群众出版社

关爱孩子面对面

主 编：康树华 杜 立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爱孩子面对面/康树华, 杜立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14-3964-5

I. 关… II. 康… III. 儿童教育—研究 IV. 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9852号

关爱孩子面对面

主 编: 康树华 杜 立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52173000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市天河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6开本

字 数: 501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964-5/D·1904

印 数: 1-1500册

定 价: 42.00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关爱孩子面对面》编委会

顾 问:

- 陈冀平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
- 刘 飏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司法部原副部长)
- 祝铭山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 沈德咏 (上海市纪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 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戴玉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主 编:

- 康树华 (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杜 立 (《中国中学生报》采编部主任、法治版责任编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建华 王 牧 王立华 王海平 冯觉新 卢路生 刘金霞
庄永廉 杜 立 李伟民 李道民 张小虎 杨 征 杨立范
尚秀云 周敬东 孟 玲 贾吉成 康树华 操 云

总策划: 孟 玲

前言

面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频频受到侵害的现实，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状况，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法律，不仅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上的空白，而且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两部法律，在现实生活中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当时立法所依据的社会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致使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

近几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要求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呼声很高。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报告，也提出了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建议。因此，从2006年8月23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至同年12月29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

《未成年人保护法》自从1992年1月1日实施以来，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该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明确的，确立的一些原则和制度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基本框架和结构也是合理的。因此，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工作，是在现行法律基本框架内进行修改的，保留了主要内容，修改或者删除了一些已不符合新情况的规定，根据现实需要增加和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也还保留了一些并不是非改不可的一些规定。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共七章七十二条，修改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七章五十六条，增加了十六条；当然，也删除了一些条款。现将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加的主要内容，分别叙述如下。

一、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作了专条的规定，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首先，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制定了专门一条，并明文规定给予特殊、优先保

护。修改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权利未作专条规定，只是散见于有关条文之中，而且不够全面、系统。作为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项法律，应当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第三条明文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考虑到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的特殊重要性，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把这一权利单列出来，作为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该条第三款还规定：“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其次，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其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这一规定可以说是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最大的突破。为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在总则第七条中不仅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法主体的地位和责任，而且还明文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且明确其具体执行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修订前所没有的。

二、在第二章家庭保护部分，针对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子女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等问题，增加了两条新规定

一是该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明文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该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该法第十六条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三、在第三章学校保护部分，针对学生学习负担重、校园暴力和安全事故等问题作了新规定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该法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该法第二十二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同时，对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和处理等问题都一一作了新规定。

此外，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还对矫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专门学校的设置、管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四、在第四章社会保护部分，针对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足、有些场所利用又不够充分，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乞讨等问题作了新规定

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向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等作了补充，并在该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该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该法增加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例如，在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五、在第五章司法保护部分，针对未成年人涉世不深，尚在成长过程，为了对其进行司法保护，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除新增加了规定外，还作了多方面的补充

该法在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了“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规定。与此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还作了多方面的补充规定。例如，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再如，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继承权和受遗赠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等民事权益，都分别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

六、在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强化了法律责任。因此，《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六

章法律责任部分，进一步从两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第一，概括性规定。例如，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此规定，可以使《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

第二，对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作出具体规定。例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学校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法律责任；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游乐设施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法律責任，以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的法律责任，等等；都分别一一作出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这就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最后，还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修订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禁售令”、“禁入令”等，之所以未能很好执行，甚至等同虚设，一是由于有些商家唯利是图；二是管理成本庞大；三是社会上一些长期形成的观念、习惯成为阻力，更为主要的是修订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没有规定设置执行机构。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一章总则部分第七条第三款明文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基于这一规定，为了有效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我们深切希望在体制上做进一步努力，尽快成立专门的机构，以便通过这个专门机构的执法行为，迅速扭转社会上忽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状况，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的法律文化和道德文化的氛围。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通过之前不久，正值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于2006年10月11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我国社会发展描绘了一幅宏伟的蓝图，指出了民主法治和法制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坚持民主法治和法制建设，必须进一步大张旗鼓地宣传，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使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培养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对法律的忠诚、对法治的信仰，以法律为

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此目的，我们编著了《关爱孩子面对面》一书，分上下两篇，近40万字，图文并茂，它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理论价值很高的法律读物，是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2006年的科研项目。该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结合现实生活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列举案例，深刻挖掘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并以《他山之石》为栏目，介绍了国外与有关地区的相关规定，以资借鉴。本书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紧密结合实际。上篇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作了专条规定，列举了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等等权利，并解读了“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方面重大的突出问题，以案说法，强调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等项原则。下篇结合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和暴力化、贪利性、团伙性、反复性、突发性以及低龄化等特点，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以及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要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规定，以案说法，分别解读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等内容，强调了净化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性。

第二，体例的新颖和独创性。本书既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它是理论分析与实际案例的完美结合。本书的体例是：“法条”、“主旨”、“相关链接”、“案例”、“爱心提示”、“专家点评”、“他山之石”等七个部分，以法律条文为基础，并提出相关规定，进而列举案例，先是“爱心提示”，然后予以点评，即法条、案例、评析，用案例说明法条，进而用法理剖析案例，三者有机结合，相得益彰，更在“他山之石”中，介绍了国外与有关地区的相关规定，以扩大视野，浑然一体，令读者赏心悦目。

第三，图文并茂，可读性强。作为一部通俗类法律读物，我们要求：概念表达准确、清晰，点评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剖析深入浅出；文笔生动、通俗易懂。尤其是每题皆寻找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配有绘图，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出现。其目的是在于以生动活泼的方法解读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素质和法制观念。

由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作涉及的问题很多，加之仓促成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不胜感谢！

本书作者如下：

康树华撰写前言、上篇第三章、第六章；下篇第一章、第三章、《最新司法解释》与青少年法制教育。

杜立撰写上篇第一章、《社会主义荣辱观》与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下篇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刘金霞撰写上篇第二章。

王立华撰写上篇第四章；下篇第五章。

尚秀云撰写上篇第五章。

最后由康树华统稿、定稿。

康树华

2007年1月10日 于北京傲城

目 录

上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附件：《社会主义荣辱观》与青少年道德教育

第一章 总则

1.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目的是什么？3
2.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合法权益？6
3. 对未成年人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教育？8
4.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该遵循哪些原则？10
5. 为什么说“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11
6. 自护课救了她.....14
7. 保护未成年人是政府的责任.....16
8. 群众团体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有什么责任？18

第二章 家庭保护

9. 虐待子女有罪、遗弃婴儿犯法.....20
10. 家庭教育责任重，方法不当惹烦恼.....23
11. 爸爸、妈妈，请还我上学的权利.....27
12. 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事项，要倾听孩子的意见.....30
13. 未成年人结婚酿悲剧.....32
14. 留守儿童要有“代理家长”35

第三章 学校保护

15.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37
16. 教师应当如何关心、爱护学生.....38
17.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要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40
18. 学生自杀是谁之责？41
19. 校园发生的伤亡事故谁应负责？42
20. 岂能让学生在危房里上课.....43
21. 学校、幼儿园组织未成年人活动应注意什么问题？一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承担什么责任？44
22. 未成年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包括哪些方面？46

23. 如何防范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48
24. 什么是专门学校? 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有何异同?	49
25. 为什么不得歧视、厌弃专门学校的学生? 如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52
26. 五岁的小铁军为何爱撒谎.....	53

第四章 社会保护

27. 培育孩子们的“博物馆情结”	55
28. 小崔课余能否到学校打球.....	57
29. 国家要担负起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责任.....	59
30. 让孩子远离“精神鸦片”	62
31. 伤人的“三无”玩具车.....	64
32. 怎样才能杜绝未成年人不受游戏机的毒害.....	67
参考资料1: 母子投河悲剧又添网络游戏一大罪证.....	70
参考资料2: 用什么拯救网魔摧残下的孩子们?	72
33. 莫让烟酒害少年.....	75
34. 花季少女的断指噩梦.....	77
35. 请别窥探我的“小秘密”	79
36. 好想有个温暖的家.....	82
37. 惹祸的不只是豆浆和面包.....	84
38. 魂断乡村幼儿园.....	86
39. 我的成果我做主.....	89
40. 小波的“三好学生”怎能被剥夺.....	91
41. 一技在手 择业不愁.....	93
42. 乖巧小辉缘何变得不愿上学.....	96

第五章 司法保护

43. 小强无“前科”，走出阴影，重塑人生.....	99
44.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01
45. 小吴的工伤请求法律援助获得公正解决.....	103
46. 审理继承案件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05
47. 审理离婚案件，如何保障子女权益.....	106
48. 侵害女儿合法权益的赵咏，依法给予刑罚处罚.....	108
49. 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方针与原则符合国家、社会与家庭利益的需要...109	

50. 设立专门机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11
51.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要保护其名誉.....	113
52. 小樊为何引来杀身之祸.....	114
53.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对其伤害.....	11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4. 什么是法律责任?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什么要承担法律责任?	118
55. 小惠的合法权益为何获得维护?	120
56. 教师侮辱学生应受处罚.....	121
57. 书店主向未成年人传播“黄色”书刊被处罚.....	122
58. 什么叫行政处罚? 它与行政处分有何不同?	123
59.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违规怎么处罚?	125
60. 马达吸烟的严重后果.....	127
61. 非法招用童工, 应如何处罚?	128
附件: 《社会主义荣辱观》与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130
62. 爱国是情怀也是责任.....	130
63. 树立服务于人民的信念.....	132
64. 崇尚科学是安身立业之本.....	134
65. 用自己的劳动给他人带来美好.....	136
66. 凝聚力来自团结互助.....	137
67. 诚信是未来社会的通行证.....	139
68. 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141
69. 要有“先忧后乐”的崇高精神.....	14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5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解读

附件: 《最新司法解释》与青少年法制教育

第一章 总则

1.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 ——庄严宣告: 犯罪是可以预防的.....	153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157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159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61

5. 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 要加强青春期教育.....	163
--------------------------------------	-----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6. 教育缺失是小凡犯罪的最根本原因.....	166
7.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	168
8.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教育?	170
9.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有何重大意义?	172
10.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74
11.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	175
12. 预防犯罪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177
13. 学校如何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179
14. 父母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教育职责是什么?	180
15. 对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 如何进行预防犯罪教育?	183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16. 什么是不良行为?	185
17. 旷课是一件小事吗?	186
18. 夜不归宿危险多.....	187
19. 携带管制刀具错在哪里?	189
20. 打架斗殴的严重恶果.....	191
21. 岂能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192
22. 一个偷书少年的自白.....	194
23. 故意毁坏财物做不得.....	196
24. 赌博可不是好玩的事情.....	197
25. 淫秽物品的危害.....	200
26. 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有哪些? 怎么办?	201
27. 要矫治随地吐痰和随意刻划等不良行为.....	203
28. 为什么要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	205
29. “哥们义气”害死人.....	208
30. 发现有人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采取的措施.....	211
31. 未成年人单独居住危险多.....	213
32.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酿成悲剧.....	215
33. “爸爸、妈妈, 你们在哪里?”	217
34. 继(养)父母有抚养继(养)子女的义务吗?	220

35. 学校老师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如何加强教育?	222
36.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如何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223
37. 向“教师暴力”说“不”	224
38. 整治学校周边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226
39. 要关爱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	228
40. 为什么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怎么办?	229
41. 演出播放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要承担法律责任	231
参考资料: 受淫秽录像影响“保安奸杀女员工”	233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42. 严重不良行为与犯罪仅一步之遥 ——谈谈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	235
43. 衡量严重不良行为的标准是什么?	237
44. 什么是“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239
45. 携带管制刀具害了他	240
46. 强行收取保护费,无知少年受处罚 ——什么是“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243
47. 什么是传播淫秽读物或者音像制品?	245
48. 小柳卖淫害了自己	248
49. 偷来偷去毁了自己	250
50. 多次赌博酿大祸	252
51. 毒品千万不能沾——谈谈“吸食、注射毒品”行为	253
52. 什么是“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256
53. 矫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应贯彻什么原则?	259
54. 他从犯罪边缘被拉回来了 ——为什么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要加以矫治?	261
55. 他在专门学校成人、成才 ——怎样发挥专门学校在矫治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中的作用?	264
56. 14岁犯法不受罚吗?	266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57. 切莫掉进“美丽的陷阱”	269
-----------------------	-----

58. 棍棒下的流泪童年.....	271
59. 乖乖女缘何变成“女霸王”.....	274
60. 让小英雄们免去后顾之忧.....	276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61.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为什么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279
62. 犯罪的未成年人也有诉讼权利.....	280
63. 小方依法讨回上学的权利.....	282
64. 少年法庭挽救了她.....	284
65. 媒体违法更不该.....	286
66. 未管所也是一所学校.....	287
67. 社会帮教责任重大.....	289
68. 专人帮教作用大.....	291
69. 小牛为什么重新犯罪?.....	292
附件:《最新司法解释》与青少年法制教育.....	295
70.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小雷作案多起,哪些行为属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97
71. 界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年龄范围和认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原则.....	300
72. 小奎殴打、盗窃继母钱财及毒死继母怎么处理?.....	303
73. 不满十六周岁的小伟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构成犯罪吗?.....	305
74. 未成年人强行“索要财物”不认为是犯罪.....	306
75. “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情节严重的,按寻衅滋事罪处罚.....	308
76. 未成年人盗窃亲属财物可不按犯罪处理.....	310
77. 吕凡的行为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312
7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有利于优化刑罚效益.....	314
79. 冬冬多年连续盗窃,怎样对他处理?.....	317
80. 阿钰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吗?.....	319
81. 小明因盗窃被判处的罚金由其父母自愿垫付.....	321
82. 张昆等三人野炊失火被判缓刑.....	322
83. 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于刑事处罚.....	324
84. 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依法适度放宽.....	3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29

上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附件：

《社会主义荣辱观》与青少年道德教育